

储油罐安全防护措施

油罐区是储存各类油品的地方，储存的各类油品一般都具有易挥发、易燃烧、易爆炸、易产生静电等性质，特别是有些油库存有大量的化危品，使危险性变得更大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必将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的政治影响。轻者使罐体变形，重者使罐体发生爆炸，油品溢出油罐区，造成大面积的燃烧爆炸。

- 1、严禁携带引火、发火危险品进入罐区。
- 2、一般情况禁止机动车辆进入罐区。特殊情况下应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并带阻火器后方可进入。
- 3、油罐区是重要设施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。
- 4、严禁在罐区堆放油污、油布、纸张、木材等杂物。管沟、电缆沟保持畅通，不得积存油污、垃圾等。下水系统不得存油、瓦斯和渗油。
- 5、罐区应定时、定人进行巡回检查，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向调度室和领导报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。
- 6、轻质油泵房应加强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，室内禁止敲打和碰撞以防产生火花。
- 7、罐区内应有完善的灭火设施和消防水源，并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；消防道路要保持畅通无阻，不得堵塞。
- 8、避雷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
- 9、应定期检查管道密闭性能是否良好，呼吸阀工作是否正常，在冬季呼吸阀有否冻结，液压式安全阀的液面是否保持规定高度，阻火器是否有损坏和变形，量油口有色金属衬垫是否完好等。
- 10、油罐区应有足够的照明。宜采用远距离高悬透光灯。罐体上一般不设照明，必须时应选用合适的防爆型灯具。
- 11、贮罐应设置防火堤，其有效容积符合设计规范要求。管线穿越防火堤处或分隔堤处的缝隙及堤壁上的孔洞，必须全部封死。